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1569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6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1569号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 effectiveness 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经营成果。

四、限定用途

本审计报告仅限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公司股东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会

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神州易桥 (北京) 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64,901.93	554,998.15	七、(十)
预收款项	17,324,478.51	16,299,364.86	七、(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56,831.72	1,362,466.73	七、(十二)
应交税费	6,715,466.70	7,488,597.50	七、(十三)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七、(十四)
其他应付款	6,349,425.30	1,057,020.65	七、(十五)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49		七、(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11,371.65	76,762,44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6,311,371.65	76,762,447.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222,780.00	11,222,780.00	七、(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524,075.05	46,524,075.05	七、(十八)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11,390.00	2,780,801.26	七、(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597,294.78	8,878,885.91	七、(二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55,539.83	69,406,542.22	
少数股东权益	5,634,460.69	3,986,26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90,000.52	73,392,810.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901,372.17	150,155,258.39	

法定代表人: 彭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静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1日-2016年3月31日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63,684,898.51	七、（二十一）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825,047.94	
其中：营业成本	22,113,730.11	七、（二十一）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244.59	七、（二十二）
销售费用	1,868,930.73	七、（二十三）
管理费用	8,076,797.32	七、（二十四）
财务费用	-160,988.37	七、（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348,666.44	七、（二十六）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235,032.61	七、（二十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94,883.18	
加：营业外收入	34,481.35	七、（二十八）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19.56	
减：营业外支出	23,961.99	七、（二十九）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5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05,402.54	
减：所得税费用	4,643,212.52	七、（三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62,190.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48,997.61	
少数股东损益	913,192.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62,19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48,99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3,192.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彭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印娟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22,780.00 元

法定代表人：彭聪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 118 号 1 幢 9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6328652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日用品、摄影器材、文化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具、卫生用品、家具；零售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税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 日

（二）历史沿革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09 年 9 月 20 日由北京景元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神州易桥财税软件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彭聪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出具普验[2009]49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1101080123728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北京景元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0.00	35.00	70.00	7.00
江苏神州易桥财税软件有限公司	350.00	35.00	70.00	7.00
彭聪	300.00	30.00	60.00	6.00
合计	<u>1,000.00</u>	<u>100</u>	<u>200.00</u>	<u>20</u>

201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缴纳第二期出资共计人民币8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出资已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7月8日出具(2010)普洋验资470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缴纳完毕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北京景元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50.00	35.00
江苏神州易桥财税软件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50.00	35.00
彭聪	300.00	30.00	300.00	30.00
合计	<u>1,000.00</u>	<u>100</u>	<u>1,000.00</u>	<u>100</u>

2010年7月28日,江苏神州易桥财税软件有限公司分别与谢丽霞、王琦,北京景元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孙可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神州易桥财税软件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1.67%股权作价116.70万元转让给谢丽霞,将其持有本公司23.33%的股权作价233.30万元转让给王琦,北京景元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0%股权作价350.00万元转让给孙可加,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孙可加	350.00	35.00	货币
彭聪	300.00	30.00	货币
王琦	233.30	23.33	货币
谢丽霞	116.70	11.67	货币
合计	<u>1,000.00</u>	<u>100</u>	

2011年7月5日,王琦与彭聪,谢丽霞与孙可加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琦将持有的本公司23.33%股权作价233.30万元转让给彭聪,谢丽霞将持有的本公司11.67%股权作价116.70万元转让给孙可加,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彭聪	533.30	53.33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孙可加	466.70	46.67	货币
合计	<u>1,000.00</u>	<u>100</u>	

201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063.83万元, 其中李静滨同意以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 其中53.19万元计入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剩余446.81万元出资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王狄同意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 其中10.64万元计入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剩余89.36万元出资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2011年8月17日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0004001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8月16日, 公司已收到李静滨、王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83万元, 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彭聪	533.3000	50.13	货币
孙可加	466.7000	43.87	货币
李静滨	53.1915	5.00	货币
王狄	10.6383	1.00	货币
合计	<u>1,063.8298</u>	<u>100</u>	

2013年12月17日, 孙可加与百达永信 (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孙可加将持有的本公司43.87%股权作价550.00万元转让给百达永信 (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彭聪	533.3000	50.13	货币
百达永信 (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	466.7000	43.87	货币
李静滨	53.1915	5.00	货币
王狄	10.6383	1.00	货币
合计	<u>1,063.8298</u>	<u>100</u>	

2014年5月8日, 李静滨、王狄分别与彭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李静滨、王狄分别将持有本公司5.00%、1.00%股权作价500.00万元、100.00万元转让给彭聪, 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彭聪	597.1298	56.13	货币
百达永信 (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	466.7000	43.87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u>1,063.8298</u>	<u>100</u>	

2015 年 2 月 26 日，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0.42%股权作价 8,000.00 万元转让给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63.83 元变更为 1,122.28 元，其中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认购，其中 58.45 万元计入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3,941.5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另外，彭聪与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00 元人民币出资作价 1,437.00 元转让给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彭聪	597.1277	53.21	货币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49.7943	31.17	货币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5.3560	15.62	货币
合计	<u>1,122.2780</u>	<u>100</u>	

2016 年 3 月 21 日，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明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 100%股权，双方协议支付对价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1,122.2780	100	货币
合计	<u>1,122.2780</u>	<u>100</u>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聪。

（四）财务报表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从事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营业周期与所开发的软件生命周期有关，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相关业务的营业周期作为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的规定，确定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投资在转换日

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在购买日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第二步，确认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购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核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

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公司押金、保证金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纳入押金、备用金组合
员工借款组合	本公司员工借款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纳入员工借款组合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含2年）	30	3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

1.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生产成本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 2.1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实际情况选择加权平均法计价或先进先出法。
 - 2.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取得的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于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2. 取得的计价方法：

2.1 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暂估计价值转账，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2 跨年度大修项目，本年度已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应转入本期损益。

2.3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资本化。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

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3.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3.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3.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3.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3.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3.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1. 企业综合服务：周期性企业服务收入，按服务期限每月确认收入，当月销售收款后，当月开始分摊确认收入。随机性企业服务收入，按照在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 企业财税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开发：与项目相关的劳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验收单的当月确认收入。

3. 增值业务：线上增值服务，根据合同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线下增值服务，即硬件商品的销售。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业务环节，客户收货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12.5、15、20、25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6、17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二)项规定，本公司两免三减半期间，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适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报告期 2015 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报告期适用软件企业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 3%即征即退。

(2) 本公司的子公司辽宁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二)项规定，两免三减半期间，报告期适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报告期适用软件企业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 3%即征即退;本公司子公司江苏神州易桥财税软件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二)项规定,两免三减半期间,报告期适用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税率为 1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报告期适用软件企业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 3%即征即退;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中软易桥软件服务公司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报告期经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 3%;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微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易桥财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神州易桥财税软件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报告期经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 3%。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殊说明外,本期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118,733.06	143,140.20
银行存款	41,459,846.67	12,221,245.92
其他货币资金	11,885.12	1,538.45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	------------	------------

合计	41,590,464.85	12,365,924.57
----	---------------	---------------

2.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68,196.77	100.00	86,777.24	0.36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068,196.77	100.00	86,777.24	0.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068,196.77	100.00	86,777.24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06,420.13	100.00	86,777.24	0.8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706,420.13	100.00	86,777.24	0.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06,420.13	100	86,777.2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余额		2015年9月30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3,894,642.29		10,532,865.65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173,554.48	86,777.24	50.00	173,554.48
合计	24,068,196.77	86,777.24	10,706,420.13	86,777.24

3.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4. 本期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3 月 31 日金额			
华财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	63.57		
东方微银金融服务（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6,094,076.00	25.32		
哈尔滨市瑞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1.04		
哈尔滨市开元节水喷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00	1.45		
哈尔滨瑞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25		
合计	<u>22,294,076.00</u>	<u>92.63</u>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期末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比例 (%)	2015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44,232.85	77.99	413,515.85	86.99
1 年以上	125,373.47	22.01	61,868.67	13.01
合计	<u>569,606.32</u>	<u>100</u>	<u>475,384.52</u>	<u>1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沈阳兴隆大奥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1,802.00	1 年以内	37.18	礼品费
北京市北郊农场	非关联方	74,578.22	1 年以内	13.09	房屋租赁费
沈阳网点房租	非关联方	59,895.00	1-2 年	10.52	房屋租赁费
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营收专户	非关联方	49,166.00	1-2 年	8.63	网络服务费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53.22	1 年以内	7.51	软件测试费
合计		<u>438,194.44</u>		<u>76.93</u>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3,085,000.00	3,085,000.00	3,085,000.00	3,085,0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592,387.57		122,078,516.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3,677,387.57</u>	<u>3,085,000.00</u>	<u>125,163,516.96</u>	<u>3,085,000.00</u>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3,179.88		1,039,193.97	
关联方组合			120,617,784.52	
押金、保证金组合	217,425.15		382,190.52	
员工借款组合	241,782.54		39,347.95	
合计	<u>592,387.57</u>		<u>122,078,516.96</u>	

(五)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483,038.01	1,309,634.70	173,403.31	
生产成本	33,962.28		33,962.28	
周转材料	3,022.88		3,022.88	
合计	<u>1,520,023.17</u>	<u>1,309,634.70</u>	<u>210,388.47</u>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666.44	346,666.44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21,911.12	1,311,634.70	210,276.42
生产成本			
周转材料	6,480.65		6,480.65
合计	<u>1,875,058.21</u>	<u>1,658,301.14</u>	<u>216,757.07</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减少 转销	合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346,666.44		346,666.44	346,666.44	
库存商品	1,311,634.70		2,000.00	2,000.00	1,309,634.70
合计	<u>1,658,301.14</u>		<u>348,666.44</u>	<u>348,666.44</u>	<u>1,309,634.70</u>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银行理财产品	61,800,000.00	
合计	<u>61,800,000.00</u>	

(七)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u>5,633,466.74</u>	<u>3,255,889.25</u>
其中：电子设备	1,941,073.06	1,970,134.90
办公设备	461,009.35	456,875.35
运输设备	3,231,384.33	828,87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698,146.17</u>	<u>2,506,387.15</u>
其中：电子设备	1,709,343.91	1,643,746.25
办公设备	349,878.80	325,657.49
运输设备	638,923.46	536,983.4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u>2,935,320.57</u>	<u>749,502.10</u>
其中：电子设备	231,729.15	326,388.65
办公设备	111,130.55	131,217.86
运输设备	2,592,460.87	291,895.59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八) 无形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u>5,640,066.59</u>	<u>5,640,066.59</u>
其中：软件	5,640,066.59	5,640,066.5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2,138,794.93</u>	<u>1,990,536.31</u>
其中：软件	2,138,794.93	1,990,536.3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u>3,501,271.66</u>	<u>3,649,530.28</u>
其中：软件	3,501,271.66	3,649,530.28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及原因

无。

(九) 开发支出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合计	<u>2,720,513.20</u>	
软件开发	2,720,513.20	

(十)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3,884,001.93	498,450.47
1年以上	80,900.00	56,547.68
合计	<u>3,964,901.93</u>	<u>554,998.15</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一)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9,506,239.45	16,299,364.86
1年以上	7,818,239.06	
合计	<u>17,324,478.51</u>	<u>16,299,364.86</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1,347,529.77	9,258,339.03	8,705,753.14	1,900,115.6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936.96	730,236.23	688,457.13	56,716.06
合计	<u>1,362,466.73</u>	<u>9,988,575.26</u>	<u>9,394,210.27</u>	<u>1,956,831.72</u>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0,325.67	8,488,762.55	8,001,017.99	1,768,070.23
二、职工福利费	1,445.00	-53,411.20	-51,966.20	
三、社会保险费	<u>4,785.63</u>	<u>372,520.41</u>	<u>337,972.57</u>	<u>39,333.47</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129.63	351,816.05	322,643.60	33,302.08
2. 工伤保险费	404.00	5,239.77	2,322.76	3,321.01
3. 生育保险费	252.00	15,464.59	13,006.21	2,710.38
四、住房公积金	9,855.51	435,019.00	403,280.51	41,59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17.96	15,448.27	15,448.27	51,117.96
合计	<u>1,347,529.77</u>	<u>9,258,339.03</u>	<u>8,705,753.14</u>	<u>1,900,115.66</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缴费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627, 403. 81	54, 705. 44
失业保险	61, 053. 32	2, 010. 62
合计	<u>688, 457. 13</u>	<u>56, 716. 06</u>
4.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无。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1. 增值税	289, 848. 81	1, 042, 576. 98
2. 营业税		413, 707. 7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 284. 94	61, 446. 76
4. 教育费附加	8, 228. 51	34, 493. 90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 485. 68	22, 730. 23
6. 河道管理费	14, 562. 13	13, 408. 44
7. 企业所得税	6, 294, 997. 32	5, 858, 332. 27
8. 个人所得税	86, 931. 62	41, 461. 64
9. 其他	127. 69	439. 55
合计	<u>6, 715, 466. 70</u>	<u>7, 488, 597. 50</u>

(十四)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彭聪		28, 065, 000. 00	
百达永信 (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		21, 935, 000. 00	
合计		<u>50, 000, 000. 00</u>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往来款	83, 274. 01	142, 716. 67
保证金	387, 632. 57	839, 898. 19
代扣代缴款项	5, 676, 253. 98	74, 405. 79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		
合计	202,264.74 <u>6,349,425.30</u>	<u>1,057,020.65</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世纪中税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25,000.00	未到期保证金
合计	<u>225,000.00</u>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奖励积分	267.49	
合计	<u>267.49</u>	

(十七) 实收资本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投资者名称	所占 投资金额 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占 投资金额 比例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11,222,780.00		11,222,780.00	100.00
彭聪	5,971,277.00	53.21	5,971,277.00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497,943.00	31.17	3,497,943.00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53,560.00	15.62	1,753,560.00		
合计	<u>11,222,780.00</u>	<u>100</u>	<u>11,222,780.00</u>	<u>11,222,780.00</u>	<u>100</u>

注：本期变动见附注一、（二）。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6,524,075.05			46,524,075.05
合计	<u>46,524,075.05</u>			<u>46,524,075.05</u>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80,801.26	2,830,588.74		5,611,390.00
合计	<u>2,780,801.26</u>	<u>2,830,588.74</u>		<u>5,611,390.00</u>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878,88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878,885.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48,997.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30,588.7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2,597,294.78</u>

(二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3,684,898.51
合计	<u>63,684,898.51</u>
主营业务成本	22,113,730.11
合计	<u>22,113,730.11</u>

(二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829.4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12,646.50
河道管理费及其他	17,768.61
合计	<u>275,244.59</u>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1,639,509.60
办公费用	13,834.5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5,258.33
差旅费	30,936.00
中介费用	16,349.74
车辆费用	774.00
租赁费用	22,500.00
折旧和摊销	8,233.84
宣传费	86,823.96
其他	24,710.75
合计	<u>1,868,930.73</u>

(二十四)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工资	2,886,146.81
办公费用	182,894.55
业务招待费	78,295.20
差旅费用	206,204.72
中介费用	193,249.17
车辆费用	92,405.14
租赁费用	772,349.21
设施费用	177,479.03
折旧及摊销	198,520.04
研发费用	3,252,427.73
其他	36,825.72
合计	<u>8,076,797.32</u>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6,355.42
利息支出	46.80
手续费及其他	15,320.25
合计	<u>-160,988.37</u>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348,666.44
合计	<u>-348,666.44</u>

(二十七) 投资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35,032.61
合计	<u>235,032.61</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情况。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u>-4,319.56</u>	<u>-4,319.56</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19.56	-4,319.56
2. 政府补助	-1,985.63	
3. 其他	40,786.54	37,428.26
合计	<u>34,481.35</u>	<u>33,108.70</u>

2. 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137.44	与收益相关
教育附加费减免	199.58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增值税减免	1,143.37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个税返还	-6,466.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985.63</u>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u>10,456.39</u>	<u>10,456.39</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56.39	10,456.39
2. 罚没支出		
3. 其他	13,505.60	13,505.60
	3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u>23,961.99</u>	<u>23,961.99</u>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4,643,212.52
其中：当期所得税	<u>4,643,212.52</u>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公司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投资比例 (%)	设立日
吉林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0 万元	51.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四川中税易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万元	51.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其中，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表决权 比例 (%) 间接	取得方式
辽宁易桥财税科技有 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江苏神州易桥财税软 件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四川中软易桥财税软 件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56.00	56.00	新设成立
山西中软易桥软件服 务公司 (注)	太原市	太原市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40.00	70.00	新设成立
大连易桥企业服务有 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北京微税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 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税云(湖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60.00		60.00	新设成立
湖北神州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黑龙江易桥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1.00		51.00	新设成立
无锡神州网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吉林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1.00		51.00	新设成立
四川中税易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1.00		51.00	新设成立

注：因本公司与山西易桥第二大股东（持有山西易桥 30%股权）王狄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拟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须首先征询彼此的意见，尽量经由协商而达成一致，在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故本公司对山西易桥的表决权比例为 70%。

十、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

名称	国籍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最近五年内的职务
彭聪	中国	管理人员	任公司总裁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四）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	110114015995678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	650000059059778
孙可加	原股东	不适用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350105100000022

（五）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310,587.16
合计		<u>310,587.16</u>

注：福建博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原子公司福建易桥中软财税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博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5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彭聪			80,914,277.00	
其他应收款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9,703,507.52	
小计				<u>120,617,784.52</u>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2015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小计			<u>420,000.00</u>
应付股利	彭聪		28,065,000.00
应付股利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1,935,000.00
小计			<u>50,000,000.00</u>
其他应付款	彭聪		52,131.42
小计			<u>52,131.42</u>

十三、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十四、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无。

十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无。

十六、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已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1日

同意调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高: 体重: 血型: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2012年5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5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5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5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5月11日



姓 名 王 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8-03-2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42501198803244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编号:No.0 0163220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12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座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NO 0197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五月

第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五月 二十七日

